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称“高要华锋”）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本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外担保，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37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自有物业出租，自有设备出租。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 569,782,157.46 元，负债总额为 412,911,053.29 元，净资产为 156,871,104.17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9,864,858.2 元，利润总额为 1,858,639.28 元，净利润为 4,322,813.94 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解决了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 8,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7%，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为子公司高要华锋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